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表現優秀學生獎勵實施辦法

109.05.22依據108-2學生家長委員會議修訂

1、 宗旨: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比賽及能力檢測, 特訂定本辦法。

2、 獎勵項目:

1. 參加校外比賽(參加科學展覽會獎勵辦法另訂)。
2. 參加能力檢測。

3、 經費來源:由家長會支援。

4、 參加校外比賽獎勵方式:

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舉辦或核定之各項競賽表現優異者, 分別給予下列獎勵:

(1) 參加高雄市政府主辦之競賽:(如個人成績併入團體成績者, 以個人或團體擇一獎勵, 不能重複領獎。)(每次競賽只能申請最好成績的一項)

1. 個人賽:(比賽人數不得少於8人)
   第一名:每人發給500元。
   第二名:每人發給400元。
   第三名:每人發給300元。
2. 團體賽(單項競賽):(田徑接力賽亦比照團體賽, 比賽隊數不得少於6隊。)
   第一名:每人發給500元。
   第二名:每人發給400元。
   第三名:每人發給300元。
3. 特優比照第一名;優等比照第二名;佳作及入圍比照第三名辦理。

(2)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:(每次競賽只能申請最好成績的一項)

1. 個人賽:(比賽人數不得少於8人)
   第一名:每人發給15,00元 。
   第二名:每人發給1,000元。
   第三名:每人發給800元。
   第四名:每人發給500元。
2. 團體賽(單項競賽):(田徑接力賽亦比照團體賽, 比賽隊數不得少於6隊。)
   第一名:每人發給1,000元。
   第二名:每人發給800元 。
   第三名:每人發給600元。
   第四名:每人發給400元。
3. 特優比照第一名;優等比照第二名;佳作及入圍比照第四名辦理。
4. 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比賽:
   特優:每件發給500元 。
   優等:每件發給300元 。
5. 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:
   特優:每組發給1,000元 。
   優等:每組發給800元 。
   甲等:每組發給600元 。

(3) 參加國際性競賽:(不含國際邀請賽或友誼賽)

1. 個人賽:
   第一名:每人發給5,000元。
   第二名:每人發給4,000元。
   第三名:每人發給3,000元。
   第四名至六名:每人發給2,000元。
2. 團體賽(單項競賽):
   第一名:每人發給5,000元。
   第二名:每人發給4,000元。
   第三名:每人發給3,000元。
   第四名至六名:每人發給2,000元。
3. 特優比照第一名;優等比照第二名;佳作及入圍比照第四名辦理。

5、 參加能力檢測獎勵方式:

(1) 項目:語文能力檢定(全民英檢或其他)、AMC12數學能力能定(證照有限期限內)。

(2) 參加語文能力檢定(全民英檢或其他)獎勵方式:

本校在學學生參加語文能力檢定複試通過者, 分別給予下列獎勵:

1. 通過中級者, 每名發給800元。多益550分以上, 且口說寫作項目分別均達6級以上, 每名發給500元。
2. 通過中高級者, 每名發給1,200元。多益785以上, 且口說寫作項目分別均達7級以上, 每名發給1,000元。
3. 通過高級者, 每名發給2,500元。多益880分以上, 且口說寫作項目分別均達7級以上, 每名發給2,000元。。

(三)、參加數學能力能定(AMC12)獎勵方式:

1. 榮獲第一級者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0.3%), 每名發給4,000元。
2. 榮獲第二級者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0.3%至2%), 每名發給3,000元。
3. 榮獲第三級者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2%至15%), 每名發給2,000元。
4. 榮獲第四級者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15%至50%), 每名發給1,000元。
5. 榮獲第五級者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50%), 每名發給500元。

6、 同類型競賽或能力檢測, 每學期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7、 申請期程:第**1**學期於每年**12**月**31**日前, 第**2**學期於每年**5**月**4**日前。

8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